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25,000.00 万元	116,265.36 万元	是	否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	6,000.00 万元	184,150.34 万元	是	否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5,000.00 万元	297,324.19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7,690.8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8.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12 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浙江五星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五洲特纸（湖北）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 2026 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51,000.00 万元（不包括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和 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 号		
注册资本	6,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881.22	225,195.69
	负债总额	189,707.87	157,941.04
	资产净额	66,173.35	67,254.65
	营业收入	83,614.11	143,521.12
	净利润	-1,081.29	80.25

（二）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MA49P3H3X9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

注册地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 11 号		
注册资本	16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8,252.14	520,817.09
	负债总额	509,981.66	398,937.76
	资产净额	128,270.48	121,879.33
	营业收入	116,924.58	45,160.74
	净利润	-408.85	-5,831.97

（三）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注册资本	18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8,103.68	580,038.35
	负债总额	474,985.06	349,458.30
	资产净额	263,118.62	230,580.05
	营业收入	325,927.37	446,108.38
	净利润	10,414.58	16,396.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25,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五洲特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湖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6,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五洲特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5,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五洲特纸（湖北）、五洲特纸（江西）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浙江五星和五洲特纸（湖北）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 70%，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07,690.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8.68%，对外担保余额为 637,841.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4.7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